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伯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伯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100%），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